

山丹县人民政府

山政函〔2025〕57号

山丹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老军乡硖口村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开展老军乡硖口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的请示》（山资〔2025〕107号）收悉，根据《甘肃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和村庄发展实际，经研究，原则同意由你局结合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专项规划组织开展老军乡硖口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实施。



